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7507

项目名称：广东福彩自媒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协议编号：

甲方：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西梯

联系人：杨端华

电话：020-83637512

乙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联系人：凌云

电话：020-37816129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广东福彩自媒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东福彩自媒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广东福彩自媒体平台运维服务

2.4 委托金额：476 万元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2.7 项目属性：服务类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9 采购品目：其他服务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第三条 委托范围

- 3.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 3.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 3.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3.4 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3.5 组织开标和评审；
- 3.6 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发放中标(成交) 通知书；
- 3.7 回复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关于采购事项的质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4.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4.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4.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甲方对采购文件的审定，不减免任何乙方作为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对采购文件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5 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作出说明及对文

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委托乙方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将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6 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4.7 委托乙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在法定时间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书面致函乙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 4.8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但甲方代表的确认并不减免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9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4.10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时，应配合乙方提供答复内容。答复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甲方对前述文件、信息的确认，不减免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4.11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12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交甲方审定后实施。
- 5.2 根据项目及甲方需求，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中标（成交）结果发布等相关程序。
- 5.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协助甲方编制（或修改）采购需求，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乙方对所编制的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对前述文件的确认，不减免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5.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
- 5.5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根据项目及甲方需求，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5.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承担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但甲方代表的确认并不减免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负责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 5.7 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协助甲方组织开标、评标、评审工作；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负责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审委员会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5.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5.9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采购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5.10 甲方委托乙方答复供应商询问及质疑，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答复内容。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谈判小组或磋商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如需）。
- 5.11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5.12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 5.13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 6.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___元人民币。

②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6.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3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甲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乙方
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

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 8.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采购工作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或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此导致甲方需要重新进行采购流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证据调查费等。
-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乙方应按照根据委托金额计算得出的代理费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不合格供应商索赔或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8.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10.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委托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则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 10.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保密信息获悉方对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信息被所有权人公开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甘菊

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李成

日期：2026年5月26日